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888,692.48 元及相关利息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04），披露了公司诉 AMR 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五矿”）案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42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皖 0291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87），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皖 02 民终 1363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皖民申 1089 号。

AMR 公司、安徽五矿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 02 民终 1363 号民事判决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皖民申 108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